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湘01民初4783号

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汪家村。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异，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业弘，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石堰紫冲村5组。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勇平，湖南恒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沙市双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宝塘二小区B15栋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廖双桥。

被告：宁乡县玉潭镇咏清副食品店，经营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沙河市场247号。

经营者：喻咏清，男，196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白地市镇坪禾塘村。

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采公司）诉被告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被告长沙市双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桥公司）、被告宁乡县玉潭镇咏清副食品店（以下简称咏清副食品店）侵害商标

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湘采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异、刘业弘、被告华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勇平、被告双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双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咏清副食品店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华泰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双桥标识的月饼；2、判令被告双桥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双桥标识的月饼；3、判令被告咏清副食品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含双桥标识的月饼；4、判令被告华泰公司、被告双桥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合计 30 万元；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桥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天心区法院(2015)天执字第 0016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以被告双桥公司名下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商标权抵偿债权。并将上述商标过户至原告名下。2017 年 8 月 6 日，原告获得商标局下发的商标转让证明。

原告受让前述两枚商标后，发现市场上仍有大量双桥月饼在销售，为维护自身权益，2017 年 9 月 26 日，原告向宁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查明被告咏清副食品店销售的月饼上标注了 7931027 号商标，标注的监制商为被告双桥公司，生产商为被告华泰公司。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华泰公司辩称，从 2016 年开始，华泰公司经双桥公司授权许可使用“双桥”商标，该授权受法律保护，不受商标的让与或权利人的变化而丧失使用权。原告取得商标权属于继受取得，无权追究华泰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的责任，华泰公司使用商标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双桥公司辩称，2016 年 1 月 20 日，双桥公司作为涉案商标的权利人，与华泰公司签订过一份《关于品牌及“商标”合作协议书》，授权华泰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之间使用双桥公司名称生产“双桥”牌月饼。2017 年天心区法院强制执行两枚商标之时，双桥公司就商标的使用情况向法院提交了书面说明。2017 年 5 月 1 日双桥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之日，双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即通过微信告知了华泰公司陈华平相关情况。并另寄出公函通知华泰公司要求提前终止合同。2018 年 1 月，了解到华泰公司因为生产使用了双桥公司另一枚“味香滋”商标的月饼商品存在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被查处后，再次发函至华泰公司，主张对“味香滋”商标的权利，并再次重申双方就“双桥”商标的合作已经终止。为此，双桥公司向行政部门呈递了《情况说明书》进行说明。综上，华泰公司在合同已经终止的情况下，生产销售的月饼商品如构成侵权，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双桥公司在两枚商标被法院执行至原告名下后，再未生

产、销售过含双桥标识的月饼，也没有再授权华泰公司生产，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咏清副食品店未到庭，向法院邮寄了书面答辩意见如下：其于2017年农历8月1日左右从华泰公司购买了月饼50件，在2017年（农历）8月7日左右，宁乡县市场与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店内核查，将这一批月饼的外包装取下带走了。永清食品店不知情，不是适格被告，没有侵害原告商标权。请求法院驳回对永清食品店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第7931027号“双桥月饼”商标权利人原为被告双桥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月饼，有效期自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第3715088号“SQ双桥”商标权利人原为被告双桥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月饼、糕点、麻花、面包、蛋糕、水果馅饼等等，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天心区人民法院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一份《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协助冻结双桥公司注册使用的“双桥月饼”商标。2017年4月17日，天心区人民法院裁定：一、准许湘采公司以物抵债申请；二、将双桥食品公司名下的“双桥月饼”、“SQ商标”商标权过户至原告湘采公司名下。

根据法院执行文书要求，上述两枚商标于2017年4月28日申请转让，于2017年8月15日送达、公告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商标的转让证明显示，2017年8月6日，原告湘采公司取得了两枚注册商标专用权。

原告向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调取了以下资料：
1、被告永清副食品商店的经营者喻咏清身份证复印件，2、

查扣 66 件 28 个被控侵权商品的照片。照片中被控侵权双桥月饼包装箱上的显著位置标注了“双桥月饼”图文标识,以及“监制商:湖南省长沙市双桥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圭塘二小区,生产商华韵集团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祁东县风石堰镇紫冲村 5 组”等字样。3、喻咏清提交的 2 份被告华泰公司的销售单,单据中的货品包含多款月饼商品,单据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及 9 月 6 日,所涉数额共计 11999 元。4、喻咏清提交的网络转账 12000 元给华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华的手机截图。

原告提交了两份月饼礼盒包装,包装上显著位置有“双桥月饼”、“SQ 双桥”等标识,双桥公司以及华泰公司均认可该包装系华泰公司生产的月饼商品包装。

2016 年 1 月 20 日,双桥公司(乙方)与华泰公司(甲方)签订了一份《关于品牌及“商标”合作协议书》,内容为: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长沙双桥食品有限公司名称生产其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双桥”牌月饼,现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的职责。1,甲方负责整个公司的生产与经营管理。2,厂房、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人事安排财务、销售结算等都由甲方负责。3,独立承担生产经营风险。...4,财务决算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润红利。5,合同期间,甲方应当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质量达到乙方要求的标准。6,合同期间,甲方负有维护注册商标名誉及价值的责任。二、乙方的职责。1,保证在合同期内公司的合法性与商标的有效性,并公正书面授权;...4,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与本公司无关,由此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独立承担；5，合同期内公司名称及商标只供甲方独立使用。

三、名称与商标的使用方式。1，甲方的产品外包及内包上可注明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信息；2，产品生产地及生产商可注明甲方公司的信息。四，甲方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及商标，采取利润分成的形式获得使用费，甲方因此不另支付使用费。五、甲方的权利……. 3, 合同期内独立享有乙方公司的名称及商标使用权。七，利润分成及支付形式。2, 甲方享有净利润的 65% 的比例分成, 乙方享有净利润的 35% 的比例分成；八、合作期限：五年(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九、合同的提前解除。1、甲方因单方原因需要解除合同, 须提前一年书面告知乙方, 否则, 须按上年乙方分成利润数目支付乙方。2、乙方因单方原因需解除合同, 须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在新产品包材及原料方便作提前计划, 剩余包装材料甲方有权继续生产, 销售完结, 但不能再重新制作有乙方商标的包装, 合同解除后, 乙方不享有后

续产品的利润分成。3，因乙方单方的债权债务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4，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拒原因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可自动中止合同。十、违约责任。1，因乙方公司的合法性及商标的有效性造成不能正常使用,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在合同期内, 乙方不能把商标另转他人, 否则,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湘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心区人民法院委估的双桥公司双桥月饼商标权司法拍卖资产价格咨询报告书》记载, 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后, 通过对委估资产市场的分

析判断，双桥公司的“双桥月饼”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正常市场价值为98万元，建议快速变现价值为78万元。

2017年5月1日，双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双桥向“陈华平”发送微信称“老陈，我的债权人湘采公司经法院强制划走我双桥月饼商标权，我已尽全力想拖延保全在自己名下，但已无力更改，所以以后双桥商标我已无权再使用。”原告湘采公司法定代表人在2017年8月14日向“陈华平”发送微信告知对方已经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获得了“双桥月饼”商标权，将对市场上未经其许可生产销售双桥品牌月饼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2017年8月24日“陈华平”微信回应称“虽然前天我们见面合作事宜没有结果，但是通过沟通，也达成了许多共识，我今天我查了一下库存小饼，35克和45克已生产的就是2700件，现在已在做大饼了。所以我打算出了这些也就算了”。双桥公司及湘采公司人员均称该名为“陈华平”的人员系华泰公司负责月饼业务的人员。华泰公司认可“陈华平”系其公司的销售人员。

2018年1月23日，双桥公司向华泰公司邮寄了一份《公函》，声明“双桥”注册商标因司法拍卖变更了持有人，有关双桥商标的情况已经发函知照你公司，双方合作终止。

吉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食药工质行处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案外人宋国青（吉首市国青副食批发部经营者）于2017年9月25日从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以每件80元的价格购进商品外包装印有“双桥月饼”图案的月饼商品销售等事实。

另查明，被告华泰公司系成立于2006年2月的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 3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糖果制品、糕点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被告双桥公司系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糕点。

被告宁乡县玉潭镇永清副食品商店系注册于 2000 年由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国产酒类的零售。

以上事实，有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商标、第 3715088 号“SQ 双桥”商标的注册登记查询信息、商标转让证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7)天执字第 00165-3 号执行裁定书、对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从永清副食品商店查扣的被告侵权产品照片、永清副食品商店经营者身份证明、转账记录、华泰公司对永清副食品商店的《销售单》，双桥公司与华泰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品牌及“商标合作协议书》、华泰公司生产车间的照片、吉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8 月 14 日、24 日原告公司人员王伟强与华泰公司人员“陈华平”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双桥在 2017 年 5 月 1 日与华泰公司“陈华平”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湖南湘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心区人民法院委估的双桥公司双桥月饼商标权司法拍卖资产价格咨询报告书》、双桥公司对华泰公司邮寄的一份书面《公函》、永清副食品商店提交的被告永泰公司的销售单据等证据证实。原告提交的律师费收据因未依法出具对应的收费发票，本院不予采信，但结合本案律师实际参与的诉讼活动酌情确定相应的诉讼成本。

根据上述证据，结合当事人陈述及庭审笔录，本院认为，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注册商标以及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原告受让取得上述两枚商标后，其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其许可，任何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原告提交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扣的月饼商品的包装袋及包装箱上均在显著位置标注了“双桥月饼”字样。结合被控标识的标注方式、两被告的答辩意见以及两被告签订的合同中对商标使用许可的约定来看，被控标识系商标性使用。上述标识与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相同，与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标识构成近似，被控商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构成相同，因此，被控标识侵犯了涉案权利商标的专用权，被控商品系侵犯原告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注册商标以及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

结合侵权商品上标注的生产者信息、原被告当事人的陈述、两被告的合同来看，本案侵权商品系被告华泰公司生产、销售。被告华泰公司销售人员最早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即已获知被告双桥公司已经丧失了涉案商标专用权，商标转让信息也于 2017 年 8 月公示，被告华泰公司人员与原告公司负责人为此协商的微信内容，结合被控商品上标注的保质期为四个月、永清食品店在 2017 年 8 月开始购入侵权商品、2017 年 9 月仍有商户从被告华泰公司购入月饼商品并因侵犯原告涉案商标权被工商部门查处等事实，以及被告华泰公司在 2017 年 8 月工厂内仍囤积被控商品的生产资料等事实，本院

认为，华泰公司在明知原权利人已经丧失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未经新权利人许可，仍在其生产、销售的月饼商品上继续使用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华泰公司即使在此前获得过被告双桥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授权，该授权也因被告双桥公司失去商标专用权而终止。被告华泰公司关于其在授权人双桥公司失权之后仍然享有其所授之权利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因此，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华泰公司以及被告永清副食品商店停止侵害，要求被告华泰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本案中，概因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原告在被侵权期间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本案符合法定赔偿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被告华泰公司侵权行为方式，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评估的市场价值以及变现价值、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50000 元（已包含合理费用），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双桥公司在法院强制执行商标权之前系涉案商标权利人，有权许可被告华泰公司使用涉案商标；在法院强制

执行商标权之后即告知了被告华泰公司相关事实，现有证据亦不能证实被告双桥公司在此后曾参与过共同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或是分享了被告华泰公司侵权所获收益，因此，被告双桥公司并非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人，原告要求其与华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又，原告亦无证据证明被告双桥公司仍有自行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其要求被告双桥公司停止侵权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月饼商品；

二、被告宁乡县玉潭镇咏清副食品店停止销售侵犯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第 7931027 号“双桥月饼”、第 3715088 号“SQ 双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月饼商品；

三、被告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00 元（包含合理费用）；

三、驳回原告长沙湘采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被告湖南华泰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周平平
人 民 陪 审 员 范可鸣
人 民 陪 审 员 曹群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明钰